

晋新登字6号

新《工会法》讲话

山西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北京彩虹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625字数：160千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

ISBN 7-203-02234-X

D·374 定价：5.00元

学习《工会法》、贯彻《工会法》

（代前言）

（工人日报社论）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已经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了。这是我国的一部重要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实施是我国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广大职工、工会工作者和各级工会组织盼望已久的一件大事。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就是学习《工会法》，宣传《工会法》，贯彻《工会法》，落实《工会法》，使之成为各级工会组织和各项工会工作的行动指南。

修改《工会法》是时代的需要。我国原来的《工会法》是1950年颁布的，时间已经过去了40多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改革开放的扩大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对工会组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适应形势的变化，对1950年的《工会法》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

《工会法》的修改，立足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围绕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主题来发挥工会的作用。新《工会法》进一步肯定了新时期我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就

工会的性质和任务、权利和义务、活动准则和组织原则等重大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丰富了工会工作的内容，赋予了工会组织应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将工会工作进一步纳入法制化的轨道，发挥工会组织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4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成果和经验；党的工运方针和广大职工的愿望与要求，在新《工会法》中得到了体现。新《工会法》的颁布实施，将有力地推进我国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表明我国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建设又取得新进展，标志着我国工会工作进入了新阶段，对国际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要组织广大职工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学习《工会法》，充分认识《工会法》的颁布实施，是事关全局的一件大事。只有领导干部带头学好《工会法》，才能对《工会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加强领导。各级工会干部要以最大的热情，积极投入学习宣传《工会法》的各项活动，要全面深刻领会《工会法》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工会法》的基本内容，增强使命感和法律意识，自觉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努力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提高工会工作的整体水平。

要动员、组织各种宣传舆论力量投入对《工会法》的宣传。对《工会法》的学习宣传要落实到基层，面向职工群众，面向全社会。力求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职工真正从《工会法》中受到鼓舞，增强主人翁的自豪感和责任感，

目 录

前言 学习《工会法》、贯彻《工会法》·····	(1)
第一讲 《工会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1)
一、《工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二、《工会法》的法律特征·····	(6)
三、《工会法》的作用 ·····	(13)
第二讲 《工会法》的现实意义和基本内容·····	(18)
一、修改1950年《工会法》的必要性·····	(18)
二、修改《工会法》的过程及其指导思想·····	(12)
三、新《工会法》的现实意义·····	(30)
四、新《工会法》的主要结构内容及与1950年 《工会法》的异同·····	(32)
第三讲 工会的性质和职能·····	(37)
一、工会的性质·····	(37)
二、工会的地位和作用·····	(41)
三、工会的社会职能·····	(47)
第四讲 工会组织的建立和撤销·····	(66)
一、职工组织和参加工会·····	(66)
二、工会组织建立的程序及原则·····	(69)
三、工会的组织体系·····	(74)
四、工会组织的撤销·····	(79)
五、工会的法人资格·····	(80)

第五讲	工会活动的基本原则	(87)
一、	坚持党的统一领导	(87)
二、	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94)
第六讲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100)
一、	关于工会参与权的规定	(100)
二、	关于工会监督权的规定	(109)
三、	关于工会维护权的规定	(121)
四、	关于工会义务的规定	(331)
第七讲	基层工会组织的职责	(137)
一、	基层工会组织的地位和任务	(137)
二、	不同性质的基层单位工会参加民主管理的 职权	(140)
第八讲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147)
一、	工会经费的来源	(147)
二、	工会经费的使用	(151)
三、	工会的财产权利	(157)
第九讲	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	(161)
一、	工会企业事业存在发展的意义和作用	(162)
二、	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发展的原则和范围	(169)
三、	工会所属企业事业的监督和管理	(173)
第十讲	工会活动的保障	(178)
一、	活动准则的保障	(180)
二、	权利义务的保障	(182)
三、	法人资格的保障	(185)
四、	组织系统的保障	(186)
五、	经费和财产上的保障	(187)

六、活动时间的保障·····	(190)
七、干部待遇的保障·····	(190)
八、法律制度的保障·····	(19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1992年4月3日第七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改草案)的 说明·····	(204)
《中国工会章程》·····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1950年6月28日中央 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25)
后记·····	(232)

第一讲 《工会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进一步完善，为了深刻理解和认真学习《工会法》的精神，更好地贯彻落实《工会法》，我们应当搞清楚《工会法》的基本原则和它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法律体系是指在一国范围内，将其全部现行的法律规范，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各个法律部门。这些不同的法律部门彼此相互联系，内在协调统一，构成一个有机的统一整体。

我国的现行法律、法规是多种多样的，它们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着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但是这些法律规范不是，也不能是杂乱无章的，而是由有着紧密联系的各个部分构成的统一体系。这是因为，我国的法律都体现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意志，具有共同的经济基础。共同的阶级意志，共同的经济基础，以及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共同的指导原则，决定了我国现行法律规范的一致性。

法律规范的一致性并不意味着法律规范的同一性。相反，由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性质的不同，法律规范也因而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如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

的总和构成劳动法律部门；调整家庭婚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婚姻法部门；规定什么是犯罪，对何种犯罪应运用什么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刑法部门等等。我国法律体系除分为不同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外，在每一个法律部门中又分为不同的层次。如在基本法中，除了占主导地位的基本大法，即宪法外，还包括第二层次的法律规范，如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等。这些第二层次的法还有些包括第三个层次的法律规范，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等。

我国现行法律规范，一方面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形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另一方面又有区别，分成不同的法律部门。法律体系就是由这样若干法律部门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包括下列法律部门：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劳动法、经济法、诉讼法等等。

我们知道，法律部门的划分，及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取决于法律规范本身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性质和重要性，决定了法律规范本身的性质和重要性，决定了它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工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什么是工会法呢？工会法是调整工会与国家、工会与单位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工会活动的宗旨及范围、成立工会的程序、工会的法律地位、组织原则和组织机构、工会的权利和职责、工会经费的征集与使用等。具体地讲，工会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什么内容呢？

新《工会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

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从这一规定中我们可以看出，《工会法》不是关于工会组织自身的立法，它不仅仅规定了工会组织的成立与撤销、工会的权利、义务及对工会活动的保障，主要的是确定工会做为一个重要的社会团体组织，是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应有的地位和职责、协调政府及企事业单位与工会组织间的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

因此，我们说《工会法》是调整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企业、事业行政之间的相互关系；工会与其他组织和工会组织内部关系的法律规范。

《工会法》所调整的工会与国家、企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的关系，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政治性。

首先，做为这一社会关系主体之一的工会，它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以工人阶级为其组织基础，代表和维护的是工人阶级的共同利益、根本利益，而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国家的主人，因此我们说工会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其次，工会开展活动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而四项基本原则贯穿了宪法始终，这四项基本原则强烈的政治属性也决定了工会活动的政治方向和属性。四项基本原则中首要的一条是坚持党的领导。共产党作为无产阶级的政党，又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因此，工会必须接受党的领导，在党的领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这也决定了工会参与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管理的政治属性。

再次，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出发点和宗旨，

都是为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激发职工主人翁责任感,发展生产促进社会进步,从而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实现工人阶级的最终理想。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也是贯彻和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具体措施。

工会参政议政、参与立法,工会参与企业的管理,工会监督国家政策、法律的实施,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并教育帮助职工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文化、技术素质。工会保持其组织的统一性、防止多元化等等内容,均与国家的利益密切相关。《工会法》所调整的对象是十分广泛的,又是极为重要的。

上述一切都是宪法中的重要内容,宪法确定了工人阶级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确立了党对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赋予了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工会法》明确了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明确工会要参政议政,要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监督劳动法律法规的实施。而这些具体又重要的职权,也都是宪法所规定的,是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

从工会的义务来看也同样如此,宪法规定: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而《工会法》则规定:工会组织职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动员职工以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工会对职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

社会主义教育，民主、法制、纪律教育，以及科学、文化、技术教育，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素质，使职工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动者。做为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的职责与宪法规定的内容是一致的。

因此，我们说工会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决定了它具有国家基本法的性质。《工会法》的依据是宪法，它的活动原则是宪法，它的指导思想是宪法；它确定了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它涉及工会在国家政体和国体中的地位和作用；它赋予工会的权利和义务，又与做为国家领导阶级的广大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

《工会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这是宪法规定的公民结社权利的具体体现。

《工会法》是由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正是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的。法律规定的是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和最主要的方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也可以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但其重要性，较之全国人大制定颁布的法律稍差一些。由此也可以看出，《工会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颁布，重要性是不待言的。

《工会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

是基本法，这也说明了我国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它是党和国家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表明党和国家对工会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在资本主义国家，权力能够限制和阻止工会组织发挥作用，特别是工会的政治作用。一般严格地把工会限制在维护职工经济利益的领域内。在法律上，一般将工会问题放在劳动法律法规中加以规定。关于会立法很困难，即使有也是限制性规范，将工会法律规范作为劳动法律部门中的一个内容，这就大大地降低了工会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使其难以在更高的层次上参政议政、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我国《工会法》则为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地发挥作用，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二、《工会法》的法律特征

《工会法》的法律特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工会法》法律规范内容上的特征；一是《工会法》法律规范形式上的特征。

（一）工会法内容上的特征

《工会法》的主要内容就是对工会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工会法内容的特征、特点也体现在这些具体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中。

1. 将宪法做为工会活动的根本准则。工会法突出强调了宪法对于工会的重要性，工会开展活动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在工会的性质、任务的确定、工会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无不体现着宪法精神和原则。而四项基本原则贯穿宪法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我国宪法的特色，也是

我国《工会法》的特色。

2.两个维护并重，强调了工会代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强调了工会依法自主独立地开展工作。《工会法》明确规定：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这两个维护同等重要不可偏废。在我国工会、职工、国家有着共同的根本利益。因此《工会法》赋予了工会十分广泛的职权，在不同的领域，从不同的方面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维护工会自身的合法权益。

3.保证了工会组织的统一性。《工会法》明确规定，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上述规定，有效地保证了工会组织的统一性，防止了工会组织内部的多元化，也有效地防止了反对派工会的出现。

4.突出强调了加强基层工会的重要性。工会作为职工群众的组织，其工作的基础在基层，基层工作做好了，才能得到广大职工群众的支持，工会活动才有了坚实的基础，才能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只有把基层的工作做好，才能真正贯彻党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路线和方针，才能把党和政府的政策化为广大职工群众的实践活动。基层工作做好了，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才有了保障。工会基层工作对调动职工生产积极性、发展生产，搞活企业有着重要作用。正因为如此，《工会法》才突出强调工会基层组织的重要性，赋予工会基层组织大量的权利和职责，并专章对工会基层组织在不同企事业单位中民主参与、民主监督职能加以规定。

5.工会参政议政的职能得到强化。工会参政议政是指工

会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参加企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工会参政议政是我国工会的一项重要职能，也是工人阶级当家做主地位的体现。工会参政议政的职权在《工会法》中进一步得到了强化，《工会法》明确规定：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上的人民政府研究起草法律或者法规、规章，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研究制定工资、物价、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重大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政府所属部门与相应同级产业工会，可以采取适当方式，通报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和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参加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等。

工会参政议政职能的强化特别表现在工会与政府的关系上，政府保护工会，工会拥护政府，平等合作，《工会法》的规定密切了工会与人民政府的关系。

7.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在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

企业中工作的职工群众，也是我国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也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同样享有我国法律所赋予的各项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因此，《工会法》的规定，除明确规定适用于县级以上工会和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会的条款外，都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和私营企业工会。此外，由于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中的职工，与资方或经营者的关系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针对这一特点，《工会法》对这些企业的工会工作做了特殊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研究决定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和要求。外资企业的工会可以对有关职工的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提出建议，同企业行政方面协商处理。

《工会法》的规定体现和坚持了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战略方针，并贯彻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立法原则，对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一视同仁，不苛视、不苛求，权利义务相一致。具有改革开放的特色。

8.对工会活动给予充分保障。《工会法》对工会依法开展活动给予充分保障的特征十分明显。《工会法》第一条就明确规定，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同时规定，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工会法》在明确了工会的职能和任务的基础上，赋予了工会广泛的权利和义务，为工会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提供了法律保障。

另外，《工会法》还规定了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为工

会开展活动提供相应的物质保障的义务。这包括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向工会拨交经费和人民政府的补贴；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为保障工会开展活动有必要的物质基础做保证。国家还允许工会拥有和兴办工会所属的企业和事业。并规定：工会所属的为职工服务的企业和事业，其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工会法》对于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开展工会活动的时间、工资和福利待遇及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做出了有利的保护性规定，使工会干部可以无后顾之忧，大胆积极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工会法形式上的特征

《工会法》做为法律规范，在其表现形式上也具有自己的独特之处。

1. 工会法的授权性

按照法律规范调整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积极行为的义务的法律规范。如《婚姻登记法》等法规。

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作出一定的行为，要求人们抑制一定的行为的规范。如刑法，规定什么是犯罪行为，并用刑罚的方法禁止人们作出这样的行为。

授权性规范既不要求作出某些行为，也不禁止作出某些行为，而是授予公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

其工作人员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能力。我国宪法和法律中有关公民享有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权利的规定就属于授权性规范。

做为一个法律、法规是义务性的、禁止性的还是授权性的，不能仅仅根据该法律规范的一、两条规定判断，而要从该法律规范的性质、宗旨和整个规范的内容来分析。因为，义务性规范中会有禁止性、授权性条文规定，授权性规范中也会有义务性、禁止性条款，但这些规定终究还是为总的规范服务的。

《工会法》属于授权性规范，通过以国家立法的形式，授权工会可以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可以参政议政，可以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等等。虽然《工会法》也规定了工会的义务，但主要还是为履行工会职能服务的，以授权性为基本特征。所以我们说《工会法》是宪法性法律，宪法的突出特征就是授权法。

2. 法律规范所确定的法律关系主体的广泛性、多样性

《工会法》做为授权性法律要确立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必然要涉及到方方面面的关系，要调整十分广泛的社会关系。这些关系包括工会在参政议政时与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之间的关系，在参与立法活动时与立法机关的关系，在参与经济生活中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的关系，在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时与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关系，在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参与诉讼活动时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的关系和支持、帮助职工进行诉讼以及工会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诉讼活动时，与人民法院的关系。另外还有工会与党的关系，工会与各国工会